

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由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西街 10 号；邮编：755009；联系电话：0955-4679231；电子邮箱：zwsxrz@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0 年，兴仁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5 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78 条其中，三农服务信息 1 条，卫生医疗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法制专栏信息 1 条，社会救助信息 67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3 条，行政执法信息 1 条。在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7 条，其中原创信息 70 条，转载信息 327 条。一是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新媒体、公示栏、服务大厅窗口对民政保障办理流程进行公示，根据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将临时救助、低保、高龄和特困供养纳入公开范围。确保民生保障落到实处。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公开。按照乡镇权责清单厘清执法范围，制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及时公开执法检查人员。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严格遵循相关要求及时公开《2019 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确保财政信息透明公开。四是推进机构职能及班子信息公开。根据调整及完善并公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机构职能，党委班子成员分工。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兴仁镇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人大主席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党委班子成员及各办（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安排部署，全面落实责任，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四）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微博客户端建设，兴仁镇目前共使用 2 个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平台采用集中统一运行维护，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和微博运作维护、舆情观测，确保至少每周更新一次。使公众能多渠道知悉政府信息公开，将政府信息运行在阳光下。

（五）监督保障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兴仁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制度》《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兴仁镇人民政府信息内容审批制度》，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更加规范。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程序，保证做到“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三是将政务公开纳入到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中，以考核促公开，提升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0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953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兴仁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新媒体平台内容更新相对滞后；二是部分站所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三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2021年兴仁镇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经常性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到理论学习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进一步贯彻落实镇村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持续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沙坡头区相关要求，做好新媒体平台维护运行，内容及时更新，审核严把关口。

（三）持续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常态化管理，健全长效化的公开机制，努力打造阳光、高效、透明的政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兴仁镇无其他报告事项。